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3〕4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春耕生产，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23 号），依据各区前期上报的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发放面积，现将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 号）要求，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二、省财政厅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规定，综合考虑国家2023年下达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对应补贴面积，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57.78元。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17Z175070020002。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资金到位后，由各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使用。请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此项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面，请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由各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各区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金额(万元)
合计	7118321.43	57.78	41129.660
道里区	227520.34	57.78	1314.612
道外区	364518.78	57.78	2106.190
南岗区	81667.40	57.78	471.874
松北区	438354.38	57.78	2532.812
香坊区	159234.42	57.78	920.056
平房区	26567.22	57.78	153.505
呼兰区	1892525.79	57.78	10935.014
阿城区	988995.69	57.78	5714.417
双城区	2938937.41	57.78	16981.180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区级财政部门	XX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XX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护耕地地力，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亩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基础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收入		增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